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
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六樓一天后會議室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定)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
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副本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通
函附錄內)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所有現行公司細則，即時生
效。」

代表董事會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盛家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5樓3503B-5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較先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5. 除批准程序性及行政事宜之任何決議案外，大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發表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盛家倫先生、吳國倫先生、BALAKRISHNAN Narayanan先生及林哲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學明先生、楊平達先生、姚卓基先生及吳坤林先生。